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劉洋洋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26歲，現時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中國業務部總監。彼在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銷售及市場開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航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擔任深圳市中航大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劉先生正於中國傳媒大學攻讀公共事務管理專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由劉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新收購業務(「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3%，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壹佰萬港元(HK\$1,000,000)。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7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